

湖口县人民政府

湖府字〔2020〕87号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和《江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县分别于2019年和2020年对涉及机构改革、“放管服”改革和民法典等内容的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湖口县十六届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废止9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见附件1、附件2）。现予以公布，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废止。

附件：1. 决定废止的涉及机构改革、“放管服”改革的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决定废止的涉及民法典的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

目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决定废止的涉及机构改革、“放管服”改革的部分
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印发〈湖口县公路治超治限治污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湖府办发〔2013〕13号
2	《关于决战工业一千亿的意见》	湖发〔2013〕7号
3	《关于印发〈湖口县公路治超治限治污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湖府发〔2014〕12号
4	《关于印发《〈湖口县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污染公路实施办法〉的通知》	湖府发〔2014〕13号
5	《湖口县人民政府关于化解商品房库存促进房地产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意见》	湖府字〔2016〕45号
6	《关于印发〈湖口县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湖府发〔2017〕15号
7	《关于印发〈湖口县清理整治非法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和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工作方案〉的通知》	湖府办发〔2018〕1号
8	《关于印发〈湖口县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整治方案〉的通知》	湖府办发〔2018〕42号

附件 2

决定废止的涉及民法典的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印发〈湖口县住宅物业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湖府发〔2015〕1号